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生态环境局

陕泾河环批复〔2019〕78号

泾河新城雨水出水口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意见

西咸新区泾河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泾河新城雨水出水口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项目途经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崇文镇/高庄镇，泾河新城雨水出水口工程，共包含10段管线，总长3062.61m，管径D1500-D3000mm。项目临时占地面积为1844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9452.1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占总投资的5.29%。

依据2019年6月5日评审会形成的审查意见，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相关政策管理，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维护管理，提高巡线频率，强化管道和站场周围居民的环境风险宣传，在环境敏感区、人口密集区提高巡线频率，增设线路警示牌。

（二）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项目占地和施工作业带宽度，敷设管道与修建施工便道不得占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过程中采取表土剥离、分层开挖、分层回填的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地貌，根据沿线实际环境条件，有针对性地进行植被恢复及绿化。

（三）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应及时回收定向钻废弃泥浆，钻屑沉淀池和泥浆池应做好防渗，废弃泥浆收集后处理。管道布设和焊接时应采取措施，车辆冲洗装置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试水废水用于洒水抑尘，防止废水、废油等污染地下水。

（四）落实环境空气、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控制措施。施工现场设置围栏，对作业面和土堆采取洒水抑尘措施。穿越现有道路段挖除现有路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堆放。挖方暂时堆放在管沟两侧，加盖苫布，铺设管道后回填，剩余部分就地平整利用。对高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站场厂界噪声达标。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竣工验收备案）。经验收合格（验收备案）后，项目方可正式

投入运行。

四、《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泾河新城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8 月 5 日